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6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下午16: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市金龙羽工业园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3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郑康俊先生委托董事李四喜先生出席），监事3人及高管4人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郑永汉董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选举郑永汉董事为公司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郑永汉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永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选举如下董事会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其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郑永汉先生、彭松先生、谷仕湘先生组成，其中郑永汉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郑永汉先生、彭松先生、丁海芳女士组成，其中丁海芳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郑永汉先生、丁海芳女士、彭松先生组成，其中彭松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郑永汉先生、谷仕湘先生、丁海芳女士组成，其中丁海芳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郑永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夏斓先生、陆枝才先生、冯波先生、郑焕然先生、熊忠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勇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选的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吉杏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吉杏丹的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夏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夏斓的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

电话:0755-28475155

传真:0755-28475155

邮箱:xl@szjly.com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焱中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为保持公司竞争力，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行业现状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以下原则发放：

1、总经理年薪为50-80万元；

2、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年薪为35-65万元；

3、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其他职务时，按照执高原则领取薪酬。

董事郑永汉、郑焕然、陆枝才、夏斓因本议案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简历：

1、郑永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EMBA。2003年至2006年4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4 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郑永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夏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 学，本科学历，工业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经济师。1992 年至 2001 年历任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投资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2001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上海吉昊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5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市赛 格达声（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市新业典当公司总经理，2011 年下半年任珠海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 年底加入公司前身任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格致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

夏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夏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0股，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斓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3、陆枝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毕业于哈尔 滨电工学院，大专学历，电气绝缘与电缆专业，高级技师。1999年至2006年4月历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质检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1月至2014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陆枝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陆枝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0股，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枝才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4、郑焕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 EMBA。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销售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焕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郑焕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持股5%以上股东郑会杰、郑美银和郑风兰为伯侄关系，与董事长、总经理郑永汉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焕然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5、冯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1998年至2000年任湖北红旗电缆厂二分厂技术部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杭州三利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1年至2006年4月历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4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冯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波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6.周勇华先生：总工程师；1971 年出生，毕业于华北工学院（现北方工业大学），曾在山东电缆厂任电缆分厂技术厂长，曾任山东鲁能泰山电缆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公司）制造部主任、总工程师；重庆泰山电缆公司总工程师。2018 年加入本公司任惠州工业园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周勇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周勇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勇华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7.熊忠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信息学院，本科学历，信息系统管理专业。2001年至2002年任大大电子行政科人事文员，2002年至2004年任红门机电总经理办公室助理，2004年加入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4年至2017年12月任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任集团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经理。

熊忠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熊忠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忠红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8. 吉杏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英语和会计学专业，文学和管理学双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MBA在读，英语专业八级，中国注册会计师，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香港甘志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员，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账会计，2012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审计部经理、审计负责人、财务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2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吉杏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吉杏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吉杏丹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9.魏焱中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毕业于衡阳师范学院，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注册会计师。2011年至 2012年任深圳市飞宇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助理一职，2012年至 2015年任海宝某网店合伙人一职，2015 年至 2020 年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一职，兼任海豚湾情感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海豚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魏焱中女士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焱中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6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下午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3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8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纪桂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选举纪桂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纪桂歆先生简历附后。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附：简历

纪桂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湖北省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计算机应用与技术专业，2006年加入公司至今，现任网络部主管、监事会主席。

纪桂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纪桂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纪桂歆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6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永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5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名，代表股份344,80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494%。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342,02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06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0名,代表股份2,78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25 %。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名，代表股份 2,80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4%。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名,代表股份2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30名,代表股份 2,78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5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永富、黄环宇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郑永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37,20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7,20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9.8319%。

表决结果:郑永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夏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87,2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87,20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160%。

表决结果:夏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李四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37,20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7,20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9.8318%。

表决结果:李四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陆枝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37,20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7,20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9.8318%。

表决结果:陆枝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郑焕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37,2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7,20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9.8319%。

表决结果:郑焕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郑康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133,20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33,20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6.1207%。

表决结果:郑康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谷仕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87,20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87,20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160%。

表决结果:谷仕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彭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37,20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7,20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9.8318%。

表决结果:彭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37,20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7,20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9.8318%。

表决结果:丁海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胡少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87,20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06%；

表决结果:胡少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刘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37,20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61%；

表决结果:刘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8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0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3%；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80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3%；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3%；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持有公司246,000,000股的股东郑有水先生为董事郑永汉先生、郑焕然先生之父，分别持有公司36,000,000股、30,000,000股和30,000,000股的股东郑会杰先生、郑美银女士和郑风兰女士与郑永汉先生、郑焕然先生为伯侄关系，均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8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8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永富、 黄环宇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的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4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547,682,976.1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水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审理中
2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水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违规担保	100,641,666.67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4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辛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杞冠华、胡志方、王刘柒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仲裁审理中
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0112民初250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6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购物有限公司	（2019）陕0113民初19121号	联营合同纠纷	2,935,164.05	已调解,待回款
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0103民初164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8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LEVITAS S.P.A.	Zeis EXCELSA in concordatopreventivo	n.8219	合同纠纷	23,934,128.91	仲裁审理中
9	Zeis EXCELSA in concordatopre-ventivo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LEVITAS S.P.A.	n.19709	合同纠纷	35,100,000.00	仲裁审理中
10	Unique Children Wear R.s.l.	LEVITAS S.P.A.	L200333	合同纠纷	2,305,117.78	仲裁尚未开庭
11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尊享汇（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金聪、张巧	（2020）深国仲涉外受143号	买卖合同纠纷	7,986,879.95	和解谈判中
12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尊享汇（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金聪、张巧	（2020）深国仲涉外受937号	买卖合同纠纷	9,675,684.65	和解谈判中
1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2020）黑0102民初2338号	联营合同纠纷	282,526.33	已调解,待回款
1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2020）辽0103民初7658号	联营合同纠纷	2,821,903.7	已调解,待回款
1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2020）吉0101民初4974号	联营合同纠纷	2,342,681.77	已调解,待回款
16	李忠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峰国	（2020）粤0112民初5017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一审审理中
1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20284号	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19,837,995.59	一审审理中
1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5725号	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11,732,519.33	一审判决
19	曹晓锐、仵延君、苏劲男	林水飞、美年电子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3527号	股权转让纠纷	815,776.86	一审审理中
2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2020）粤0106民初21178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160,000.00	一审审理中
21	周志聪	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水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审理中
22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品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0）粤0112民初9156号	买卖合同纠纷	14,009,628.00	一审审理中
2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14424号	联营合同纠纷	7,083,859.75	尚未开庭
2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市弘勋商贸有限公司、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14426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552,853.19	尚未开庭
25	Sinv S.P.A.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HKIAC/A20253	合同纠纷	19,500,000.00	仲裁尚未开庭
合计					547,682,976.11	

注:①案号HKIAC/A19205的涉案金额为2,669,027.14欧元,按1:7.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0,551,508.98元;②案号n.8219的涉案金额为3,108,328.43欧元,按1:7.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3,934,128.91元;

③案号n.19709的案件涉案金额为4,500,000欧元，按照1:7.8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35,100,000元；④案号L200333的案件涉案金额为295,527.92欧元,按照1:7.8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305,117.78元⑤案号（2020）深国仲涉外受143号的涉案金额为1,020,102.5欧元及18,870.1美元,欧元按照按1:7.7的汇率、美元按照1: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7,986,879.95元；⑥案号（2020）深国仲涉外受937号的涉案金额为1,188,952.14欧元和74,393.31美元,欧元按照按1:7.7的汇率、美元按照1: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9,675,684.65元。

二、新增诉讼事项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